

海丰县中医医院内镜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具体内容
1	名称	海丰县中医医院内镜中心建设项目设计服务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海丰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：黄先生 13536471222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，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。 2. 具有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证书。 3. 信用良好，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。 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
5	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	1. 项目基本情况描述：拟建设内镜中心位于大楼二层，设有 2 间内镜室及辅房，复苏室共设 3 床及分诊候诊大厅。 2. 服务要求：为海丰县中医医院内镜中心建设项目进行设计服务工作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1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海丰县海城镇 2. 提供服务的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，下浮区间：0%-5%。 3. 计价标准：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发布的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计价格【2002】10 号）的计价标准计算。
8	服务时间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

		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于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